

下放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事项（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放权部门
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九条	区公安局 区住建局
8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区公安局 区住建局
9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十七条	区公安局

10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区住建局
11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悬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七条	区住建局
12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设置广告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牌，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十八条	区住建局
13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	区住建局
14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区住建局
15	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营业拒不改正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区住建局
16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二十七条、《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2018年）第二十七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第四十条	区住建局
17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区住建局
18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四十条	区住建局
19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六条	区住建局
20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区住建局

21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以树承重；践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内擅自搭建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区绿地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第五十一条	区住建局
22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第三十一条、《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第三十六条、《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六十一条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六六号）第四十三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文化部修订）第四十六条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4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八条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5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行为的处罚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	区农业农村局
26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区农业农村局
27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
28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
29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
30	对于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区农业农村局
3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条	区应急管理局
32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

33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零三条	区应急管理局
34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
3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区应急管理局
36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
37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项	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38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
39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三)(四)(六)项	区交通运输局
40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区交通运输局
4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五十六条	区交通运输局
42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修改)第九十二条	区人社局
43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区人社局
44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区人社局
45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年国务院令364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区人社局
46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3号)第二十五条	区人社局

47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年修改)第一百零一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	区人社社保局
49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区水利局
50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区水利局
51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14号)第十四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区卫健局